
中國監管概覽

適用於我們目前業務及經營的主要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概述如下。

有關行業的法例及規例

有關乾海產品加工的外商投資的政策

中國不同行業的外商投資指引可參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目錄由該兩個政府機關不時修訂及重新頒佈。就指引外商投資而言，一般將行業劃分為四個類別：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類別。目錄只列出指定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沒有列出的行業則屬於允許類別。目錄目前生效的版本為2015年3月10日發佈的版本，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2015年目錄**」）。根據2015年目錄，海產品加工應屬於鼓勵類別。

有關食品行業的法例及規例

一般食品安全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有關修訂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頒佈，於2009年7月20日生效，採納以下各方面的措施及規定，以提升食品安全及防止大型食品安全意外：

- 加強地方政府於監督及協調食品安全監管工作的角色
- 加強食品安全風險監察及評估，及早介入及迅速控制食品安全意外
- 修訂使用食物添加劑的標準及加強規管使用食物添加劑
- 建立食品召回制度
- 廢除食品安全檢查豁免制度
- 釐清制訂食品安全標準的基本原則

中國監管概覽

食品生產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應為食品生產及貿易採取發牌制度，有意從事食品生產或銷售或飲食業的企業應依法取得許可證。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修訂及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須負責監督及指導全國食品生產發牌管理，而縣級或以上的地方食品及藥品監管機關須負責各自行政區內的食物生產發牌工作。從事食品生產的實體及／或個人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而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的申請人須符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列出的多項條件。許可證由縣級或以上的地方食品及藥品監管機關發出，有效期為五年。於《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生效前取得的生產許可證於其有效期內繼續生效。

食品流通許可證及食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於2009年7月30日發出並生效的《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凡從事食品流通業務經營須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縣級或以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為負責食品流通發牌工作的監管單位。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5年11月10日廢除《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

根據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食品經營的實體及／或個人須取得食品經營牌照，而申請食品經營牌照的申請人須符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列出的多項條件。

牌照由縣級或以上的地方食品及藥品行政管理部門發出，有效期為五年。

根據由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頒佈及於2015年9月30日生效的《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關於貫徹實施〈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的通知》，於《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生效前取得的食品流通許可證於其有效期內繼續生效。

中國監管概覽

食品檢查

中國已根據食品安全法實施有關食品生產及經營的檢查制度。縣級或以上的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須定期或非定期抽取樣本進行食品檢查，任何食品均不得豁免檢查。從事食品生產或經營的企業可自行檢查所生產的食品，或委託合資格食品檢查機構進行有關檢查。

食品召回制度

國家已根據中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建立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及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召回根據已或可能造成食品安全危機的嚴重及緊急程度分為三類，即一級召回、二級召回及三級召回，而食品會按兩個形式召回：自願召回及勒令召回。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我們製造的產品須遵守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的法例、規則及規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規管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法例。

根據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上法律責任，而賣方必須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其出售的產品的質量。

製造商須就其欠妥產品所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欠妥產品本身除外)作出賠償，除非有關製造商可證明：

- 其並無向外流通該產品；
- 產品流通時並無出現有關欠妥之處；或
- 產品流通時的科學或技術知識情況未能協助發現有關欠妥之處。

賣方須就其出售的欠妥產品所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欠妥產品本身除外)作出賠償，惟有關欠妥之處須由賣方造成。倘有人因欠妥產品而受傷或其財物因此受損，則可就該等損失向製造商或賣方索償。

中國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4月29日頒佈及於2006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規管初級農產品質量及安全的監督及管理，初級農產品即於農業活動過程中取得的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其他產品。農產品質量安全法於以下各方面規管農產品，確保農產品符合必需規定以保障人民的健康及安全，包括：

- 農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標準；
- 農產品的生產地；
- 農產品的生產；及
- 農產品的包裝及標籤。

根據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生產商須合理使用化學品，以避免污染農產品的生產地。農產品生產商須確保生產、包裝、保存、儲存及運輸過程中使用的防腐劑、添加劑及／或其他化學品符合國家訂立的相關必需技術規格。

根據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生效的《農業部、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關於加強食用農產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工作的意見》，食用農產品是指來源於農業活動的初級產品，即在農業活動中獲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其他產品。「農業活動」既包括傳統的種植、養殖、采摘、捕撈等農業活動，也包括設施農業、生物工程等現代農業活動。「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其他產品」是指在農業活動中直接獲得的以及經過分揀、去皮、剝殼、粉碎、清洗、切割、冷凍、打蠟、分級、包裝等加工，但未改變其基本自然性狀和化學性質的產品。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例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1987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10月25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製造商及分銷商須共同就其製造或分銷的欠妥產品導致消費者蒙受的損失及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倘產品因其欠妥之處而危及人身性命或財物，則製造商及分銷商須承擔侵權責任。

中國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例及規例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就其源自中國境內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就其源自中國境內及由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獲得的收入，以及其源自中國境外但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地點有關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的非居民企業須按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0%就其源自中國境內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替換服務或進口貨品的實體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增值稅率為17%。由農產品生產商銷售的自行生產農產品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例及規例

根據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除非外資企業已按中國法例及規例規定提取有關基金，並已清償以往會計年度的財務損失，否則不得分派除稅後溢利。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除非與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務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向其海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預扣稅率10%繳稅。

中國監管概覽

中國政府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分別為5%（惟有關香港居民必須最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股權的25%）及10%（倘香港居民持有該中國公司少於25%的股權）。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稅務協議其他方的稅收居民欲享有有關稅務協議待遇，即按稅務協議指定的稅率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派付的股息繳稅，則須符合所有以下規定：(i)該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須為稅務協議內所規定的公司；(ii)該稅收居民於中國居民公司中直接擁有的擁有人股權及投票股份達到指定百分比；以及(iii)該稅收居民於中國居民公司中直接擁有的股權於獲得股息前的12個月期間任何時候均達到稅務協議內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任何符合享有優惠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均可於提交報稅表或透過預扣代理作出預扣聲明時享有優惠待遇，惟須受到稅務機關其後的管理。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經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確立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保部門監督及管理中國的環保工作，並且訂立環境質量及排放污染物的國家標準，而地方環保部門則負責其各自司法權區內的環保工作。

中國監管概覽

預防及控制污染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及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預防及控制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詳情。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7月2日修訂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由環保部於2010年12月22日按《環境保護部關於廢止、修改部分環保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決定》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登記表。該等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登記表必須於任何建設工程展開前獲得主管環保當局批准。企業須於建設項目竣工時提交環保設施檢驗及接納申請，建設項目僅可於相應環保設施通過接納檢驗後方可正式投產或使用。

有關勞工的法例及規例

僱傭合約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及其於2012年12月28日作出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修訂條文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並就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指定條文。勞動合同法訂明，僱傭合約必須以書面訂立及經簽署，並就訂立固定年期僱傭合約、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對僱主施加更嚴格的規定。

中國監管概覽

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或僱員(視乎情況而定)須向多項社會保險金供款，包括基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當局，未能供款的僱主可能會被罰款及勒令於指定時限內作出修正。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14年8月31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是規管中國生產安全監督及管理的主要法例，規定生產實體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例如為其員工提供訓練及生產安全手冊，以及提供符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安全工作環境。任何未能提供所需安全工作環境的生產實體不得從事生產活動，而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會被罰款及處罰、暫停經營或勒令終止經營，在嚴重個案中，甚至可能負上刑事責任。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例及規例

根據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只要不涉及官方規定實施准入特殊管理辦法，第6條、第10條及第20條規定的有關外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批准條款須遵守備案管理辦法。

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並於當日生效。根據備案管理暫行辦法，須進行登記的外資企業指定代表或委託代理人須於變更發生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上傳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及相關文件以進行備案程序。

中國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登記的法例及規例

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包括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i)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就境內居民成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進行登記；(ii)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及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已按照第13號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經直接審閱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須透過銀行間接規管直接投資外匯登記；(iii)境內居民企業僅可於完成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後，方可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境內及海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前，自行選擇任何於其註冊成立地點的銀行處理跟進事務，包括開立直接投資戶口及基金轉賬（包括匯出或匯入溢利及股息）；及(iv)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例如境內個人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或境內個人居民資本增加、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等主要事件）變動時，則須適時於有關銀行就海外投資進行外匯變動登記。

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是指下列情形：

- 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使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

中國監管概覽

- 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關於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於2011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4日生效)及《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軍工及軍工配套企業，重點、敏感軍事設施周邊企業，以及關係國防安全的其他單位；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關鍵技術、重大裝備製造等企業及其他國家安全業務，且導致外國投資者取得被收購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該外國投資者須向商務部提出申請對所涉併購進行安全審查。對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應從交易的實質內容和實際影響來判斷併購交易是否屬於併購安全審查的範圍；外國投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實質規避併購安全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不同利益實體、境外交易等方式。

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採納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方面。中國是《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貿易相關知識產權協議」)等各項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締約國。

中國監管概覽

有關專利的法規

根據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專利保護分為三個類別，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被授予後，除法律另有規定，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均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專利保障的產品，或者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使用受專利保障的生產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中國的專利申請制度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最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此外，中國規定授予專利的發明應當具備絕對新穎性。因此，涉及在國內外為公眾所知的技術的專利通常會遭拒絕申請。另外，中國發出的專利在香港、台灣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均不可執行，該三個地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儘管專利權屬國家級權利，但《專利合作條約》允許個別國家申請人通過提交國際專利申請，則可同時在多個成員國申請發明項目專利保障。然而，仍待審批的專利申請不保證可獲授專利。此外，即使專利申請成功，所獲保障範圍亦未必如申請人初次申請時所要求般寬泛。

有關商標的法規

國務院於1982年8月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該等法律及法規制定了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申請人可在十年期屆滿前十二個月申請續展註冊並重新申請商標保護。

中國監管概覽

根據商標法，下列任何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商標註冊人的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
- 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及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違反商標法可導致被處以罰款、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商標特許協議必須向商標局或其地方局備案。特許人應監督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特許持有人應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有關域名的法規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該辦法規管在中國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的登記。《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2年6月28日生效。該辦法規定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